

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97.12.08 第49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02 第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23 第5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7.12 第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核心必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核發(補助)對象:

經各學院推薦,並經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核心必修課程之授課教師、或其主聘單位(通識中心、及與通識中心合聘並佔員額之教師主聘單位除外)。

第三條 核發(補助)方式:

一、專任(案)教師每學年未含支援核心必修之授課時數,即已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者(含主管減授、指導研究生論文及研究計劃折抵時數),則核撥其支援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另該授課教師每學年未含支援核心必修之授課時數,其實際授課時數即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及符合支領超鐘點費之相關規定者,除核撥其支援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外,該授課時數亦計入其超鐘點數內。

二、專任(案)教師每學年如計入部份支援核心必修之授課時數,方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者(含主管減授、指導研究生論文及研究計劃折抵時數),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部份之費用補助其主聘單位,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則核撥該授課教師。

三、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於當學期核撥該課程之授課鐘點費。

前項折抵時數如教師支援開設一學期者,至多核計4.5小時。授課鐘點時數係以該課程排定之授課時數及依本校大班上課鐘點時數之計算方式核計,並由主聘單位確認應行核發該授課教師或補助單位之授課鐘點數。

第四條 主聘單位補助款使用範圍:

一、以支應教師鐘點費為原則。

二、支應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之相關費用。

前項支應項目屬業務費性質者,應先依相關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經費核撥程序: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造冊撥款。

二、單位補助款項,由教師主聘單位依本校會計相關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